

收文編號：1050007317

議案編號：1051130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42號 政府提案第6331號之3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團字第10514038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於105年11月15日以內授中團字第105140382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合作事業輔導科）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團字第 1051403823 號

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部 長 葉 俊 榮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區域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 第四條 合作社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二款以上業務時，得就不同之業務，分部經營，分開記帳。
- 第五條 合作社為發展需要，依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應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合作社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二款以上業務，且均為主要業務時，應選擇一項主要業務，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名稱上表明。
- 第七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得向財政主管機關申請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者，應發給成立登記證。
- 第九條 合作社得於章程規定每社員及準社員應購之股數。
- 第十條 社員及準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 第十一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敘明通知或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紀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無法產生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無法產生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由監事、社員或社員代表召集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三條 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理事會或監事會時，得分別由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之。
理事會與監事會開會時，分別以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缺席時，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一項會議之召集，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得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定之。
- 第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社務，致合作社、社員或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嗣於二十五年至九十二年間歷經七次修正。茲本法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二十六條、增訂四條，並刪除二條，配合本法之修正及實務執行經驗，爰修正「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本細則現行條文共十七條，本次修正十四條（其中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六條），新增二條及刪除一條，修正後條文計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三條合作社得併同經營二項以上業務（信用及保險業務除外）之規定，修正合作社經營二以上業務時，得就不同之業務，分部經營，分開記帳，以因應合作社經營二以上不同業務之需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新增合作社為發展需要，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應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新增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之意旨。（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準社員。（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
- 五、修正相關法定會議召集人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 六、配合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有關書類之規定。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第二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準。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區域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區域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合作社經營 <u>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二款以上業務時</u> ，得就 <u>不同之業務，分部經營，分開記帳</u> 。	第四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p>一、配合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合作社得併同經營二項以上業務（信用及保險業務除外）之規定，修正合作社經營二以上業務時，得就不同之業務，分部經營，分開記帳，以因應合作社經營二以上不同業務之需要。</p> <p>二、本法第三條合作社得經營之業務，性質不同，各業務部門之結餘或短絀情形亦或有不同，爰規定得就不同之業務，分部經營，分開記帳，俾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分別為結餘分配之處理，以符公平。</p>
第五條 合作社為發展需要，依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但書規定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應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合作社為發展需要，其經營之業務得提供非社員使用，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不得超過營業額百分之三十，至係由誰決定合作社之業務得提供非社員使用，本法未規</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定。</p> <p>三、茲因合作社是否有為發展需要，需將經營之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屬重大政策之決定，爰補充規定應由最高權力機關之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增益本法適用之明確性。</p> <p>四、另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合作社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二款以上業務，且均為主要業務時，應選擇一項主要業務，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名稱上表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之意旨。</p> <p>三、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作社除第一項第九款之信用及第十款之保險業務外，其餘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生產、運銷、供給、利用、勞動、消費、公用及運輸等業務，得併同經營；復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合作社之主要業務，應於名稱上表明，爰新增本條之補充規定，以明確本法規範意旨。</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得向財政主管機關申請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合作社得向財政主管機關申請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者，應發給成立登記證。</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核准合作社成立登記者，應發給成立登記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合作社得於章程規定每社員及準社員應購之股數。</p>	<p>第七條 合作社得於章程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準社員。</p>
<p>第十條 社員及準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p>	<p>第八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準社員。</p>
<p>第十一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p>	<p>第九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p>	<p>一、條次變更。</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金額或保證金額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敘明<u>通知或公告</u>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紀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p>	<p>額或保證金額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p>	<p>二、配合合作社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於「公告」二字前，增「通知或」三字；另「會議決議錄」修正為「會議決議紀錄」。</p>
<p>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u>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無法產生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u></p> <p><u>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由理事會召集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無法產生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由監事、社員或社員代表召集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u></p>	<p>第十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u>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監事會主席亦缺席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u></p> <p><u>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或臨時社員代表大會時，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監事或社員召集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完備社員大會、社員代表大會、臨時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召集人的產生方式，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另增相關召集人「無法產生時，由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議同意」，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p>
<p>第十三條 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理事會或監事會時，得分別由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之。</p> <p>理事會與監事會開會時，分別以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缺席時，<u>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u>第一項會議之召集，分別由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u></p>	<p>第十一條 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不依規定召集理事會或監事會時，得分別由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連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召集之。</p> <p>理事會與監事會開會時，分別以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或監事會主席缺席時，<u>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u></p> <p><u>第一項會議之召集，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完備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集人產生方式，爰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得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p>	<p>第十二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得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章程定之。	於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帳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得指導該書類之製作及記載方法。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監督合作社有關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書類，本條已無訂定實益。
第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社員或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規定處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列準社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細則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使符體例。
第十七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